法院公告

中铁一运(包头)运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瑞鑫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一运(包头)运销有限公司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7101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张晓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晓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710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胡继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胡继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7101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陈会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陈会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7101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安平安:

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安平安偿还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款本金4194.78元;2、判决安平安向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总额1085.61元:以本金4194.78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2021年11月05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总金额暂计为1085.61元),以上本息合计金额为5280.39元;3、本次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白玉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田野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给付欠款7500元,利息2200元(7500元×1.28%×75个月=7200元-5000元,从2017年5月5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本息合计97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23年8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75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28%计算利息;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王文方: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镇赛县镇赛镇浩博生物质燃料经销处:

本院受理原告陈艳兵诉你公司、李伟功等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额日格勒:

霍林郭勒天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开始诉前调解工作,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院将在举证期满后立案审理此案,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本院将不再向你重复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也不再重复指定答辩期、举证期,并定于公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柴林、毕国华、闫高军、郭秀英、许贤荣、殷霞霞、郝亮、曹雁芳包头市瑞诚彩印有限公司、内蒙古卡乐思稀土环保颜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高峰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包头市九原区110国道北绕城段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征拆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的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207执异91号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王美军:

本院受理的(2023)内0207民初5359号原告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美军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张永峰:

本院受理的(2023)内0207民初5356号原告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峰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朱二毛:

本院受理的(2023)内0207民初5358号原告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二毛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刘虎龙:

本院受理的(2023)内0207民初5369号原告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虎龙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王有亮:

本院受理的(2023)内0207民初5360号原告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有亮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杨波:

本院受理的(2023)内0207民初5363号原告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波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陈江、刘绿叶、班建东、张文革、陈胜利、包头建工(集团)第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江、刘绿叶、班建东、张文革、陈胜利、包头建工(集团)第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王耀禄:

本院受理的原告青山区佳悦食品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赵红:

本院受理原告董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3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苏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王彤诉被告苏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92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88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至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用5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在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40(泊江海法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30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陈雷:

本院受理原告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诉被告陈雄岩、陈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内蒙古玖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辖内高清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并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货款1777607元,承担违约金352350元,合计2129957元;2、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原告因主张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内0602民初839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3日后的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刘勇:

原告侯二换诉被告刘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5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侯二换偿还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刘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王颖:

本院受理内蒙古天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5663号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